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6-020 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文晖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占磊
郭宪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占磊
王道君	董事	工作原因	李润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中基	股票代码	000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永新	邢江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	
传真	(0991) 8816688	(0991) 8816688	
电话	(0991) 8852972	(0991) 8852110	
电子信箱	guyongxin@chalkistomato.com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是兵团重点支持发展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依托新疆得天独厚的地域和自然优势，致力于发展番茄“红色产业”，产业规模居全国第二、世界第三，产品行销世界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主要食品企业长期、固定的原料供应商。不仅有力地拉动了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同时带动了十多万兵团农工和地方农户增收致富，为兵团及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秉承产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并驾齐驱的战略。公司所属“企业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全国番茄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参与者；公司的“ChalkiS”牌番茄酱被商务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名牌产品；公司“中心实验室”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认定；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相关部门评定。公司产品番茄红素软胶囊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唯一指定使用的番茄红素保健食品。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82,896,707.47	416,772,255.27	416,772,255.27	63.85%	954,944,330.50	954,944,3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08,582.78	11,269,942.20	11,269,942.20	-528.65%	-365,679,191.94	-365,679,19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083,566.20	-218,163,607.38	-218,163,607.38	不适用	-378,343,973.29	-378,343,9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48,076.69	-156,063,601.12	-156,063,601.12	不适用	345,338,729.03	345,338,72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0146	0.0146	不适用	-0.4741	-0.4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0146	0.0146	不适用	-0.4741	-0.4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131.87%	-131.87%	上升 116.36 个百分点	-158.10%	-158.1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29,834,559.20	1,971,019,546.85	1,971,019,546.85	33.43%	2,705,446,225.64	2,705,446,2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7,440,444.08	826,902,263.58	813,170,054.90	33.73%	45,777,102.41	159,807,338.85

2014 年度合并少数股东权益计算存在差异，本年度重新计算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13,732,208.68 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3,732,208.68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851,921.28	102,100,555.81	144,755,844.05	288,188,3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9,262.02	-16,593,358.09	-39,191,322.26	16,245,35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6,982.55	-38,802,101.12	-39,403,567.33	-77,090,9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3,084.59	87,560,556.09	-41,534,493.83	-8,431,054.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不存在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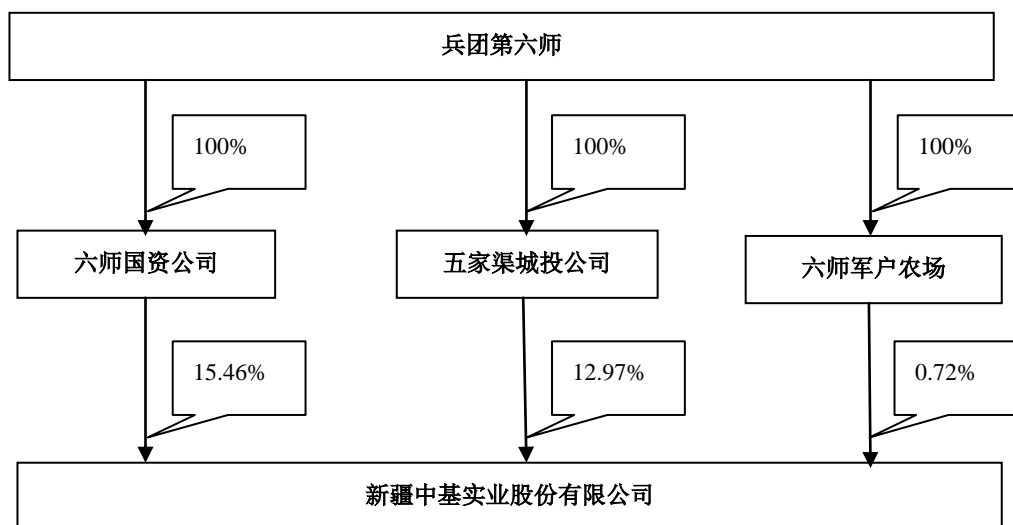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6%	119,243,804	0	质押 冻结	0 0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0	质押	45,000,00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0,103,596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一团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	国有法人	2.86%	22,042,555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63%	20,250,316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120,196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6,500,792	0	质押	0
					冻结	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国有法人	0.72%	5,525,419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五家渠城投公司及六师军户农场三家股东均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不仅顺利完成了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工作，而且在并购重组促进产业战略转型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

（一）主业转型升级工作继续加强

自2012年以来，公司以原料基地建设为番茄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确定番茄产业发展的各项目标，着力推进番茄主营业务全面转型升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番茄主业转型升级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

1、加强原料基地建设，提高公司对原料供应和品质管控的能力。公司通过对番茄种植户实施最低保护价、杂交品种价格补贴、育苗移栽补贴、机采费补贴、支付服务费等多项优惠和补贴政策，继续巩固和加强企业与原料基地的利益联结机制。同时，公司继续完善种植基地“五统一”管理模式，从品种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机采管理统一，采摘运输统一，质检标准统一五个方面推进番茄种植标准化进程，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需原料的供应及管控。

2、通过番茄新品种推广提高单产和原料质量，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第一车间”的目标。公司从成立“种业公司”到实施“合作育种”，从出台补贴政策到扩大新品种推广面积。通过不断努力，番茄新品种的推广面积已达到70%以上。2015年度受气候影响，早期原料质量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通过新品种的推广、原料采购及生产的各个环节和HACCP的关键控制点入手严把质量关，2015年度产品合格率已有较大幅度上升。

3、通过全面推广番茄机械化采摘，既惠及了农户，又保证了原料和产品质量。2015年度公司番茄机械化采摘面积达到14.55万亩，机采面积的比例已由2013年的17%提高至73.8%。机采模式已成为番茄产业的主流模式。

4、通过品种和种植模式的调整，推广早、中、晚熟品种，育苗移栽拉开播期等，延长了番茄加工期，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和发展传统番茄产业的同时，根据公司向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的总体要求，择机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借助资本市场整合相关资源，力争通过外延式并购，实现公司资产、效益、管理、品牌等综合经营发展能力的全面提升。

自2015年7月1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寻找和筛选符合产业战略转型要求和并购条件的标的资产，并与相关交易方积极开展协商谈判工作。2015年8月5日，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交易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相关工作。经过充分论证，公司最终确定并购标的为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绿瘦”已成为中国健康瘦身行业的领导品牌，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绿瘦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产品生产、电子商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大数据营销的产业布局，同时实现从“红色产业”向“互联网+大健康”的复合型数据化平台型企业转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成本居高不下，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国际番茄酱市场受供需及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波动及不确定性较大。加之受原材料成本上升、设备达产率偏低、管理费用偏高等因素的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依然较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依然较弱。

（二）受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影响，公司资金短缺，特别是流动资金不足仍然困扰公司的经营发展，生产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674,545,470.79	614,251,822.16	8.94%	73.20%	81.54%	-4.18%
分产品						
大桶原料酱	451,374,868.00	420,842,680.63	6.76%	72.46%	98.78%	-12.35%
小包装番茄制品	162,404,640.88	176,960,513.32	-8.96%	74.52%	53.21%	15.16%

其他	60,765,961.91	16,448,628.21	72.93%	75.30%	47.47%	5.11%
分地区						
国内	153,342,975.54	108,678,516.26	29.13%	241.89%	207.51%	7.93%
国外	521,202,495.25	505,573,305.90	3.00%	51.25%	66.85%	-9.0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量及销售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使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亏损金额（扣除非经营性损益）较上一报告期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中基蕃茄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基蕃茄股份总数的92.31%。中基蕃茄因资不抵债且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于2014年3月18日收到六师中院的（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中基蕃茄被六师中院依法裁定破产重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5年8月20日，中基蕃茄管理人向六师中院提交了《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监督报告》及《请求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书》，管理人认为中基蕃茄重整计划已经全部执行完毕，并请求六师中院予以裁定确认，并终止管理人职责。

六师中院认为：在中基蕃茄管理人的监督下，中基蕃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确认《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职责终止；

（2）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中基蕃茄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下属子公司中基蕃茄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深圳润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基蕃茄全部股权，交易总价款为壹元。截止报告期末，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2、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五家渠中基参与中基蕃茄资产竞拍的议案》，为使公司蕃茄产业得到挽救、复苏的机会，避免因中基蕃茄破产清算而致使公司有效资产的完整性遭到破坏，并同时兼顾对公司职工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授权下属五家渠中基以不超过评估价格参与中基蕃茄本次拍卖事项，五家渠中基参与竞拍的资金全部由公司予以提供。五家渠中基通过竞拍方式，拍卖取得“新疆中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基蕃茄原下属的“天通分公司”、“天河分公司”、“温泉分公司”、“伊宁分公司”、及“霍尔果斯分公司”所有资产。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五家渠中基设立五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公司改革发展及转型升级的需要，提高下属子、分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主动性、积极性，转变企业

管理机制，增强企业自主性和竞争力，公司将前述拍卖取得的原中基蕃茄下属的五家分公司的固定资产，以实物出资的方式设立五家子公司。分别为“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静中基天河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基天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中基天源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霍城中基天晟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中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在北京投资设立“中基汇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分期出资，首期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后期出资根据投资需要分批投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信息咨询等。

4、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贸易公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万元，在新疆喀什投资设立“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农产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林果业产品的收购、加工与销售；电子商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土地租赁。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